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31日 第10期 总第706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2024〕7号 HNPR—2024—00004) 3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湘教发〔2024〕18号 HNPR—2024—03005) 8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

招生工作的通知

(湘教发〔2024〕21号 HNPR—2024—03007) 13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港

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湘交综规规〔2024〕3号 HNPR—2024—15003) 27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朝晖 艾斌 田自成 杨通远 陈旌

陈章杰 陈献春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孟祥定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杨阳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评价与管理规定》的通知

(湘市监食〔2024〕23号 HNPR—2024—26004) 30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陈世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8号) 3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牟作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9号) 3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新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10号) 3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杨通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11号) 3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伍奉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12号) 3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持续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2024〕7号

HNPR—2024—00004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省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系列决策部署，持续打造我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简称“三化”）一流营商环境，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突出问题导向，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坚持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两手抓，一体推进强市场促公平、强法治稳预期、强开放提质量、强要素优保障、强服务增便利、强信用重承诺，推动“三化”一流营商环境取得明显成效，为全力打造“三个高地”、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富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1.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则、标准，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专项整治对经营主体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设置差别化待遇等行为。完善国有企业主责主业清单，禁止违法转包分包，优化以现金回报为导向的相关考评制度。（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便利市场准入准营。落实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制度，按照国家部署，持续放宽新业态新领域准入，推动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落实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发现归集、甄别核实和限期整改工作机制。清理和规范招商政策，整治招商引资中盲目跟风、滥用政策、不计成本等问题。深化涉企审批服务“一照通”改革，加快推进证照联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全面实施经营主体申请简易注销和登记机关依职权注销。落实公司强制退出制度，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且满三年未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实施注销登记。建立困境识别和拯救机制，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省市场监管局、省高级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完善全省行业评标办法，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加强智能监管，加大对企业所有制打分、无关的历史业绩、远超项目需要的资质等具有歧视性或“量身定制”要求的清理力度。加强政府采购平台建设和采购档案管理，全程留痕加强监督。加快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数字化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抓产业的工作机制。探索对产业链关键环节

多宗用地实行整体规划、分期供应的供地模式，园区调区扩区、土地供应、环境容量优先保障重点产业链发展需求。大力引进市场化产业基金，引导培育本土化产业基金，推动发展上市公司CVC基金（企业风险投资基金），建立健全引导基金架构。加强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推进核心产业技术攻关和成果就地产业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证监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建立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监测服务。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监测机制，跟踪分析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定期开展民营经济发展形势预测、研判。深化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统战部、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统计局、省工商联、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7. 筑牢营商环境法治基础。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顶层设计，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环节一体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强化法治保障，聚焦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省委依法治省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规范涉企监管执法行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和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留痕管理。研究建立全省统一归集并发布的涉企自由裁量执法案例数据平台。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专项整治选择执法、逐利执法、以罚代管、违规设定分解指标等问题。（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依法规范涉企强制性措施，清理整治超权限、超

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问题。畅通涉民企案件“绿色通道”，加强力量配备和机构建设，支持解决立案难问题。开展涉企积案清理，纳入全省法院办案质效考核。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解决行政争议的作用，加大对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的执行力度，依法追究责任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信用监管等协同衔接机制。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质增效，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加快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建立完善协同推进机制，提高办理数量和质效。健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编制企业合规经营指南，明确合规经营要求。（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高涉企法律服务水平。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和律师参与商事纠纷调解。加快国际化、专业化商事仲裁机构和商事调解中心建设。对接新兴法律服务业市场需求，创新符合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法律服务产品。开展企业与律师事务所结对合作、企业法治体检等活动。（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包容外向的开放环境

12. 加快提高开放能级。提高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放能级，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强省际合作，加快建设自由贸易协同联动区和怀化国际陆港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提升各类国际服务平台功能，推进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省商务厅、长沙海关、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进贸易自由便利。开展税政调研，制定实施海关税收征管改革便捷措施。

加快智慧口岸建设，完善我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丰富地方特色应用场景。加强关企合作，依托铁海联运和“跨境一锁”公路运输对接粤港快速通关体系。（长沙海关、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深化区域通关协作。推进智慧海关建设，加大“关银一KEY通”业务推广力度。深化口岸跨区域通关协作，探索创新监管工作方式和货物通关模式。加快全省海关监管场所、指定监管场地建设，推动开放平台功能叠加。深入推进“区港联动”，便捷“区区”“区港”货物流转。（长沙海关、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打造友好投资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提高外商来湘贸易投资洽谈便利度，鼓励并允许更多外资企业产品进入政府采购白名单。扩大金融领域对外开放，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试点范围内开展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建立完善重点跨国企业、在华商协会圆桌会议制度和上门服务机制。（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湖南证监局、省委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提高涉外服务能力。开设外资企业政务服务“绿色便捷通道”，提供一体化涉外服务。在外国人较集中地方推进建立移民事务服务中心（站点）。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加快与国际支付平台互联互通。加大高层次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省数据局、省外事办、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

17.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积极推进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建立完善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完善规则和服务，加强交易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人民

银行湖南省分行、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省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优化土地开发利用。开发建设全省自然资源全要素统一市场平台，促进土地市场要素流通和供需对接。修订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深化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制度。推动全面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智慧选址、智能组卷，提升用地要素保障质效。（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劳动力供给。加强用工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岗位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完善用工服务机制，动态调整用工保障服务范围和重点，推进援企稳岗。建立就业培训联动机制，支持企业与院校共建实训平台。制定落实企业高端人才在住房、就医、出行和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提高人才吸引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完善金融服务。推广应用省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征信平台）“湘信贷”，推动企业信用融资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深化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优化数据评价模型，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推进全省供应链金融创新发展，稳步扩大动产抵质押融资。（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数据局、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南监管局、湖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强化能源保障。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政策，建立天然气发电气电联动和容量电价机制。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改革，完善居民电价机制，出台自备电厂交叉补贴征收标准，用好分类销售电价政策，多措并举适当调控居民、农业和工商业电价交叉补贴规模，适当降低工商业电价。支持各地探索分布式光伏、源网协调、园网共建等用电新模式。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及时疏

导价格矛盾。建立健全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评估和到期退出机制。研究出台天然气大用户直供政策。加快推进省级天然气管网资产整合,逐步实现同网同价。(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降低物流成本。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打造“水铁空公”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提升铁路和水路运输年周转量,降低单位运输费用。加快湘粤非国际物流通道、港航物流一体化综合平台等建设,提升内陆段铁路、水路运输比例。加强口岸收费监督,通过市场引导、行业规范等方式,进一步规范和降低服务收费。聚焦企业物流需求,分行业、分品类制定“一园一策”“一企一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统筹国家物流枢纽、现代流通战略支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专业化物流和网络货运平台。(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长沙海关、省港航水利集团、广铁长沙办事处、省机场管理集团、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23.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巩固提升“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成果,按照国家部署持续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范围,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加强渠道平台、标准体系和制度机制建设。加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有关政务服务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优化纳税服务措施,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深化数字政务改革。加强数字技术应用,以“湘易办”为总引擎,推进数字政务建设。全力实施政府系统联通、数据共享标志性工程,大力推动系统“应联尽联”、政务数据“应融尽融”。完善数字化应用配套政策,保障电子证照和政务数据高效共享应用、电子档案单套归档等法律效力。将数

据共享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评价。(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省委网信办、省委组织部、省档案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持续规范涉企收费。推进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进一步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金融服务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严肃查处乱收费、乱摊派等问题。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推行支撑性报告标准化、表单化。建立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收费清单,依法查处违规指定中介机构、违规中介收费等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南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推进政策直达快享。搭建全省统一的涉企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建立政府发布、第三方分析推送、企业运用的运行机制,通过后台比较、评估、修正推动政策落实。对企业信息和政策要素进行快速精准匹配,实现“政策找企”。依法在税费减免、财政补贴、融资支持、招商优惠等领域,建立完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及落实机制,开展第三方评估。(省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督查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强涉企精准帮扶。常态长效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全力帮助经营主体纾困解难。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研究分析经营主体需求,加强政策主动推送。统筹发挥“一码一网一平台”工作系统、民企服务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联动作用,及时回应解决营商诉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完善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党政干部和企业家交往规则。健全政企沟通协商机制,搭

建常态联系沟通平台，定期召开企业家座谈会，畅通企业建言资政和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执行和评估等渠道。建立健全政商交往中激励关怀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依法依规查处政商关系中违纪违法行为。发挥营商环境监督站（点、员）作用，强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纪委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29. 着力打造诚信政府。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清理整治政府违约失信行为，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统筹制定化解计划，切实化解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在长沙、株洲、湘潭开展“信用+合同履行”“信用+调解”应用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加强社会信用建设。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各环节深度融合，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社会氛围。统筹推进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诚信建设，加快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的获得感。加大诚信典范宣传力度和失信案例曝光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省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深入推进信用监管。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建立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深化金融、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快推进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中介服务等领域信用分级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完善失信追责等制度机制，畅通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加强违约失信行为认定，建立失信线索监测发现督办机制，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公

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一处罚一告知”（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两书同达”机制和信用修复提醒机制。加强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推动落实信用修复“高效办成一件事”。（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强化第一责任，统筹谋划、高位推进。有关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实施意见在本区域、本系统落地见效。

（二）注重协同联动。坚持目标导向，按年度滚动出台重点任务、工作清单，台账管理，打表推进。加强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牵头部门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市州要积极承接，形成工作闭环，共同协调解决各类难点问题。

（三）鼓励探索创新。支持省内具备条件地区积极参加国家营商环境建设和政务服务领域改革试点，支持各地在法律法规框架内，先行先试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建立完善误差免责减责机制，激发各地改革创新动力。

（四）加大典型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时广泛宣传各类惠企政策，确保企业早知早享、应享尽享。健全营商环境案例通报机制，对正面典型大力宣传推介，对负面典型公开曝光，营造齐抓共管、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五）完善督导考评。对照中国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持续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实现市县、园区和部门“三个全覆盖”。加大对影响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的核查处理力度，整治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0日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规处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教发〔2024〕18号

HNPR—2024—03005

各市州教育（体）局：

为提升我省中考考务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我厅制定了《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办法试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向湖南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或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监察与督查处反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张杰，0731-82204148，hnedujc@163.com；省教育考试院监察与督查处邱斌，0731-88090301，hnksy@hneao.edu.cn。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4月28日

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全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中考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中考的考生、从事和参与中考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参加中考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

和考场纪律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本区域中考违规行为的处理。

考点主考和监考人员根据本办法规定对违规行为进行现场处置，并接受本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二章 考生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监考人员应立即予以制止纠正并给予警告，经警告后仍不

改正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监考员同意擅自离开座位、出入考场或者未到规定交卷时间提前交卷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监考员应立即予以制止纠正并暂扣其用于作弊的物品，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等相关信息的行为。

第六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考生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该科目成绩的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生在考场内的，监考员应立即予以制止并报告考点主考，由考点主考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安排2名以上考试工作人员将其领至考点办公室接受进一步处理：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

认定为考试作弊，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第九条 在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学籍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 (一) 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或者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三章 考试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中考工作，并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责令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者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的行为。

第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中考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责令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不具备参加中考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四)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五)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六)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七)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或者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 (八)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九)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十)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十一)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二)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二条 因考点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中考的资格。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中考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中考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四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对考试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

的处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其单位或者其单位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对考生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三）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四）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规定准确。

第十七条 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违规行为，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违规行为，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批评教育并根据其情节轻重，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考生所在学校有义务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考点对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十八条 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有违规行为的，监考员在依照本办法实施现场处理措施的同时，还应在《违规行为处理告知书》上如实记录，由二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考员、督考员签字确认。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考生携带违规物品暂扣收据。在考生结束本科目考试时，由监考员将其交由流动监考员或者考务工作人员领至考点办公室接受进一步处理。

考生的违规行为需要进行事实调查的，应当安排二名以上考试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在《违规行为处理告知书》上如实记录考生违规事实并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在回放审看考场视频录像时发现考生有违规行为的，应当将考生违规时段的视频录像予以保存，由二名以上视频录像回放工作人员在《违规行为处理告知书》上记录并签字确认。

在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违规行为的，应当将考生违规事实证据予以保存，由评卷科目组长和评卷老师在《违规行为处理告知书》上记录并签字确认。

通过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等其他线索发现考生有违规行为的，应当由二名以上工作人员参与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在《违规行为处理告知书》上记录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考生被发现有违规行为自行放弃考试离场的，考点应及时通知考生监护人，并告知考生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确认的，由二名以上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为防止试题泄密，考点应当对终止或者自行放弃考试的考生采取隔离措施至当场考试科目允许交卷时止。

第二十一条 在对考生考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通知违规考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确认考生违规行为，并由二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送达《违规行为处理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由考生及其监护人签收《违规行为处理告知书》。

在考试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由考点通知和送达；在非考试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通知和送达。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或者单位自收到《违规行为处理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对违规事实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第二十三条 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纪行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后成绩发布前作出处理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相关规定、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

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法作出处理决定的，经本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同意，可延长三十日。

第二十四条 《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应当在处理决定文件签发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理考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二十五条 考生对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六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作出决定的教育行政部门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考生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二十九条 实验操作和信息科技两门课程考试考生违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其情节轻重，对考生违规作出认定和相应处理。

(下转第 36 页)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 做好2024年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 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

湘教发〔2024〕21号

HNPR—2024—03007

各市州及县市区教育（体）局、湘江新区教育局，有关培养学校，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为切实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经组织各地精准测算需求，我厅决定2024年继续实施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现就做好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学校

各项目计划来源、各培养类型对应的培养学校详见《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类型与培养学校一览表》（附件1）。

二、招生专业

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民族乡）、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招生专业为：小学教育。

三、招生计划

（一）招生计划规模

2024年，全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为284人，具体如下：

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民族乡）4人，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68人，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212人。

（二）招生计划种类

根据培养类型与培养目标要求，招生计划设置普通招生计划（以下简称普通计划）

和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以下简称民族乡计划）。具体如下：

1. 普通计划。按照“从县市区招生、回县市区就业”的原则设置，培养类型有：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

2. 民族乡计划。按照“从乡招生、回乡就业”的原则设置，培养类型有：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民族乡）。

（三）招生计划的具体安排

根据各县市区测算并申报的2024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需求计划，我厅编制了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现随文下达（详见附件2—4）。

四、培养模式

采用五年一贯制专科的培养模式，由省内高等职业（专科）学校承担培养任务。

五、培养经费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5号），所需培养经费由省与市县财政按7:3比例分担。

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以下简称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和军训服装费免缴，其所需

费用由财政公费承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六、报名对象及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年龄未满18周岁（2006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2. 热爱祖国，品行良好，遵纪守法。

3. 具备招生来源计划所确定的户籍条件。(1) 报考普通计划的报名对象应具有招生来源计划所确定的县市区户籍，且为2024年应届初中毕业生。(2) 报考民族乡计划的报名对象应具有招生来源计划所确定的民族乡户籍，民族成分为少数民族，户籍迁入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及以前，且为2024年应届初中毕业生。

4. 参加户籍所在市州的中考，且中考总成绩（报考民族乡计划考生总成绩含加分，相关政策详见附件6第三条）不低于招生当年户籍所在县市区公布的相应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

5. 身心健康，体检合格，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体检标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规定执行。

(二) 其他条件

1. 热爱基础教育事业，自愿报考初中起点乡村小学公费定向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

普通计划小学教师（定向帮扶）、小学男教师在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县以下乡村小学任教，民族乡计划小学教师在招生计划所定

向的民族乡小学任教。

2. 报考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普通计划志愿的报名对象应为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且持有县市区扶贫主管部门发放的《扶贫手册》。

七、招生办法、程序及相关政策

详见《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办法及程序》（附件5）和《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相关政策说明》（附件6）。其中，实施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的培养类型，在生源条件充足的情况下，男、女生录取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40%；在生源条件不足的情况下，按实际情况执行。

八、工作要求

1. 全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由我厅统一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和有关培养学校具体负责实施。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和有关培养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的回信精神，充分认识实施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的重大意义，精心谋划组织，加强统筹协调。要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方案，安排好专项工作经费，及时通过官方渠道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和咨询联系方式，切实做好招生宣传工作，确保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工作平稳顺利，确保下达的招生计划全面完成。

2.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和有关培养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做到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公开，保证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平稳实施，招生录取程序规范，各环节工作严谨、细致、准确，预录取、录取公平公正。严禁擅自变更招生计划和招生来源计划，严禁提前签订

《协议书》，严禁以各种名义乱收费。对违规招生所预录取的考生，一律取消考生录取资格，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并取消相关院校的培养任务。

3. 有关培养学校要结合所承担的培养工作，加强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政策研究与乡村教师培养需求调研，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不断深化师范生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加强学籍管理、教学管理和专业建设，强化国情省情教育、师德养成教育与教育教学专业技能训练，强化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充分发挥“五年一贯制”培养特色优势，积极探索乡村教师培养规律，切实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 附件：1. 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类型与培养学校一览表
2. 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民族乡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3. 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帮扶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4. 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男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5. 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

办法及程序

6. 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相关政策说明
7. 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略）
8. 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略）
9. 2024年湖南省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汇总表（略）
10. 2024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略）
11. 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预录取考生名册（略）
12. 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考生名册（略）
13. 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未报到新生名册（略）
14. 2024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略）
15. 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学校招生工作联系方式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5月17日

附件 1

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类型与培养学校一览表

序号	培养类型	学制	培养学校	备注
1	小学教师 (定向帮扶)	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小学教师 (定向民族乡)	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小学男教师	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附件 2

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民族乡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 (分市州分县市区)

招生专业：小学教育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招生计划种类	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省合计				4	4	
郴州市合计				4	4	
郴州市	汝城县	文明瑶族乡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2	2	
郴州市	汝城县	三江口瑶族镇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1	1	
郴州市	汝城县	延寿瑶族乡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1	1	

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 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帮扶培养省级项目计划 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招生专业：小学教育

市 州	县市区	培养学校与招生计划数					备 注
		合 计	湖南幼儿 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湘南幼儿 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湘中幼儿 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益阳师范 高等专科 学 校	
湖南省总计		68	16	10	7	35	
株洲市合计		2			2		
株洲市	醴陵市	2			2		
邵阳市合计		2			2		
邵阳市	邵东市	2			2		
岳阳市合计		3	3				
岳阳市	汨罗市	3	3				
常德市合计		13	13				
常德市	安乡县	4	4				
常德市	汉寿县	4	4				
常德市	石门县	5	5				
益阳市合计		25				25	

续表

市 州	县市区	培养学校与招生计划数					备 注
		合 计	湖南幼儿 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湘南幼儿 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湘中幼儿 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益阳师范 高等专科 学 校	
益阳市	资阳区	1				1	
益阳市	赫山区	10				10	
益阳市	安化县	10				10	
益阳市	沅江市	4				4	
郴州市合计		2		2			
郴州市	桂阳县	1		1			
郴州市	汝城县	1		1			
永州市合计		8		8			
永州市	东安县	3		3			
永州市	江华瑶族自治县	5		5			
娄底市合计		10				10	
娄底市	新化县	6				6	
娄底市	涟源市	4				4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合计		3			3		
湘西土家 族苗族自 治州	泸溪县	3			3		

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 男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 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招生专业：小学教育

市 州	县市区	培养学校与招生计划数					备 注
		合 计	湖南幼儿 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湘南幼儿 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湘中幼儿 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益阳师范 高等专科 学 校	
湖南省总计		212	70	34	57	51	
株洲市合计		2			2		
株洲市	醴陵市	2			2		
邵阳市合计		30			30		
邵阳市	邵东市	30			30		
岳阳市合计		5	5				
岳阳市	云溪区	3	3				
岳阳市	汨罗市	2	2				
常德市合计		65	65				
常德市	鼎城区	20	20				
常德市	安乡县	4	4				
常德市	澧 县	20	20				
常德市	桃源县	20	20				
常德市	西洞庭管理区	1	1				
张家界市合计		16			16		
张家界市	永定区	6			6		
张家界市	慈利县	10			10		

续表

市 州	县市区	培养学校与招生计划数					备 注
		合 计	湖南幼儿 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湘南幼儿 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湘中幼儿 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益阳师范 高等专科 学 校	
益阳市合计		26				26	
益阳市	安化县	20				20	
益阳市	沅江市	6				6	
郴州市合计		4		4			
郴州市	汝城县	4		4			
永州市合计		30		30			
永州市	东安县	5		5			
永州市	双牌县	1		1			
永州市	蓝山县	6		6			
永州市	江华瑶族自治县	15		15			
永州市	金洞管理区	3		3			
娄底市合计		25				25	
娄底市	娄星区	5				5	
娄底市	双峰县	10				10	
娄底市	新化县	4				4	
娄底市	涟源市	6				6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合计		9			9		
湘西土家族 苗族自治州	泸溪县	5			5		
湘西土家族 苗族自治州	花垣县	4			4		

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 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办法及程序

一、公布招生政策

县市区教育（体）局、初中学校和培养学校应利用报纸、海报、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我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的招生政策与招生计划。初中学校还应向初三年级学生及家长进行宣传动员。

各市州的中考结束后，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应根据本县市区的中考招生情况，按照不低于本县市区一般普通高中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的原则，确定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个人自愿报名

1. 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持本人户口簿（含经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的户口簿复印件1份）、学生素质报告表（或学生手册）到所在毕业学校报名，其中在户籍所在市州范围内异地就读（异地就读是指未在本人户籍所在县市区初中学校就读，下同）、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应持本人户口簿（含经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的户口簿复印件1份）、学生素质报告表（或学生手册）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体）局报名。应届初中毕业生在报名时，应按《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附件7）栏目及有关要求，客观准确地填写所有考生信息和报考志愿，并贴好相片。

2. 考生在填写报考志愿时，应根据相关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结合自身情况在各项目计划来源、各培养类型、各培养学校

（含挂靠学校）、各招生计划种类、各招生专业中进行选择，最多只能在1个项目计划来源、1个培养类型、1个培养学校（有挂靠培养的，同时包含且仅限1个挂靠学校）中，选择填报不同的招生计划种类、不同的招生专业志愿，且在填写具体培养学校的招生专业志愿时，应符合以下有关规定：

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民族乡）、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在1个培养学校（有挂靠培养的，同时包含且仅限1个挂靠学校）中，只填报该培养学校的有且仅有的1个招生专业志愿（直接志愿）。

三、毕业学校审核推荐

考生报名登记表提交后，考生所在的初中毕业学校应依据其在校表现情况，对考生的考生信息、报考资格和报考志愿进行审核，在报名登记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考生的报名登记表和户口簿（复印件）上报县市区教育（体）局。

在户籍所在市州范围内异地就读的考生，在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体）局完成报名后，由其所在的初中毕业学校依据其在校表现情况，对考生的考生信息和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在报名登记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考生的报名登记表报送考生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体）局。

初中毕业学校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具体工作程序与流程由市州教育（体）局统一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四、县市区教育（体）局审核

1. 审核

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初中毕业学校

上报的材料，对所有报名考生的考生信息、报考资格和报考志愿进行审核，并在报名登记表签署审核意见。未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2. 报送考生信息

县市区教育（体）局汇总各培养类型所有报名且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的信息，填写《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附件8），并报送市州教育（体）局。

五、市州教育（体）局审定报名考生名单

市州教育（体）局依据前述的有关规定，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的《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对报名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定。未通过审定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市州教育（体）局审定无误后，将审定确认后的《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分培养学校），于7月22日前统一分别报送有关培养学校（含电子文档），同时将《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不分培养学校）报送省教育厅存档备查（含电子文档），并通知有关县市区教育（体）局。通过审定的考生以下简称“推荐考生”。

六、考生总成绩计算办法

1. 考生总成绩为中考成绩总平均分 $\left\{ \left(\text{考生中考总成绩} \div \text{所含科目的卷面总满分} \right) \times 100 \right\}$ ，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考民族乡计划志愿的民族乡少数民族考生中考总成绩应使用其加分后的中考总成绩。

2. 符合志愿条件的民族乡少数民族考生，在参与非民族乡计划志愿选拔时，只能使用其原始中考成绩（不享受加分政策），且其原始中考成绩应不低于招生当年户籍所在县市区公布的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

3. 当出现考生总成绩相同情况时，按考生的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排序；

当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中考语文成绩、数学成绩排序。

4. 考生总成绩由县市区教育（体）局在市州教育（体）局审定通过后通知考生。

七、体检

1. 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1) 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到民族乡）

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本县市区的民族乡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分民族乡，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2) 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

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本县市区的普通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3) 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

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本县市区的普通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根据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4) 对于未填报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层次该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该招生计划种类该招生专业的考生，不得列入相应的体检名单。

2. 体检。县市区教育（体）局按确定后的体检考生名单，统一组织考生到县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合格的考生方可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3. 因考生主动放弃体检、体检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出现缺额时，应按照确定体检考生名单的办法等额确定递补体检考生。

八、签订协议

县市区教育（体）局统一组织所有体检合格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与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

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层次分培养学校分招生计划种类进行。

县市区教育(体)局应按我厅统一发布的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层次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分招生计划种类的协议书样式制作《协议书》。凡《协议书》内容与《协议书》样式不符的,视为无效《协议书》,所涉及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凡非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所涉及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协议书》签订完成后,县市区教育(体)局将《2024年湖南省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汇总表》(附件9)、《2024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附件10)、考生的户口簿(复印件)、《报名登记表》《体检表》《协议书》统一报送市州教育(体)局。

九、预录取

1. 市州教育(体)局依据本文规定的招生政策、程序和标准,根据县市区报送的有关材料,在全面审查各项目计划来源各培养类型各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各招生计划种类的考生报名信息、考试成绩、体检结论、《协议书》的基础上,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层次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分招生计划种类分招生专业进行预录取。

2. 市州教育(体)局汇总各县市区的《2024年湖南省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汇总表》《2024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填写《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预录取考生名册》(附件11),于7月19—20日将有关材料报送相关培养学校,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存档备查。

(1) 报送培养学校的材料有:

① 《2024年湖南省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汇总表》(含电子文档)。

② 《2024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含电子文档)。

③ 《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预录取考生名册》(分培养学校,含电子文档)。

④ 市州教育(体)局关于应进入预录取范围而未预录取的考生情况的说明(按照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层次分培养学校分招生计划种类分招生专业的要求,分培养学校提交)。

⑤ 预录取考生户口簿(复印件1份)。

⑥ 预录取考生《报名登记表》(原件1份)。

⑦ 预录取考生《体检表》(原件1份)。

⑧ 预录取考生《协议书》(无挂靠培养的一式4份,有挂靠培养的一式5份)。

以上第⑤—⑧项考生个人报考材料按每生一袋装入材料袋中,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层次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分县市区分招生计划种类分招生专业,分类打捆提交。

(2) 报送省教育厅的材料有:

① 《2024年湖南省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汇总表》(含电子文档)。

② 《2024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含电子文档)。

十、录取

培养学校根据本文规定的招生政策、程序和标准,对市州教育(体)局报送的有关材料及预录取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通过培养学校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方可录取;公示有异议的考生,由培养学校会同有关市州、县市区教

育（体）局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情况符合本文所规定招生政策的方可录取，调查核实情况不符合本文所规定招生政策的不能录取。公示与调查核实工作完成后，由培养学校在考生《报名登记表》上签署是否录取的意见，并填写《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考生名册》（附件12）。培养学校应于8月30日前将录取考生的《报名登记表》和《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考生名册》（含电子文档）报送我厅，经我厅审核备案后，培养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考生的个人报考材料由培养学校负责装入公费定向师范生新生的个人档案。

十一、入学

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到培养学校报到。新生入学后，培养学校在入学一个月内对公费定向师范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培养学校在其《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协议书》正式生效；复查不合格者，则不能取得公费定向师范生资格，并按国家有关招生和学生管理规定处理。培养学校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应负责将《协议书》寄送达各协议方，并存入公费定向师范生新生的个人档案。培养学校汇总本校未报到新生情况，填写《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未报到新生名册》（附件13），于9月21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含电子文档）。

附件6

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 培养计划相关政策说明

一、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

根据湘政办发〔2015〕114号文件精神，为提高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整体质量，促进公费定向师范生中的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2024年，在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中，当普通计划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3时，继续实施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在生源条件充足的情况下，男、女生录取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40%（小数点一律余进，下同）；在生源条件不足的情况下，按实际情况执行。落实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的工作原则是：在相应工作环节中，应首先根据招生来源计划并结合有关政策分别在男、女考生中择优确定40%比例的男生考生和女生考生，然后再在剩余相关考生中，根据有关政策择优确定剩余20%比例的相应考生；男生或女生生源条件不足时，相应的男生考生或女生考生的缺额应与剩余20%比例的考生名

额统一根据相关政策择优选拔。

二、有关招生工作的安排及确定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的办法

（一）市州教育（体）局应根据本文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实际，做好本市州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的统筹安排工作，包括确定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的具体方式，宣传、报名等招生环节工作的具体安排，以及做好落选考生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等，确保各县市区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中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有机协调，切实维护考生权益。

（二）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由县市区教育（体）局按照不低于本县市区一般普通高中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的原则具体确定，

并在其审核考生报考资格前向社会公布。确定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应按照有利于执行“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有利于选拔优秀考生、有利于完成招生计划、确保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口径应与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一致。确定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时，根据不同培养类型的招生情况，可统一确定相应的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也可分类确定相应的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同时，对于同时设置有普通计划、民族乡计划的培养类型，同一培养类型的各招生计划种类的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应保持相同。

县市区教育（体）局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市州教育（体）局的有关安排，统筹本县市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情况，具体做好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各环节工作。

（三）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在市州范围内协调一致。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的有关招生工作安排应提前向社会公布。

三、报考民族乡计划志愿的民族乡少数民族考生中考成绩享受加分政策，具体办法如下：

（一）考生加分幅度为中考所含科目[科目口径与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一致]满分之总和的10%，考生所获加分直接加入考生的中考总成绩。

（二）县市区教育（体）局应在确定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线（等第）的同时向社会公布具体的加分办法。

（三）民族乡的少数民族考生在报考民族乡计划志愿时，使用加分后的中考成绩。

民族乡的少数民族考生如同时填报了非民族乡计划志愿的，其参与非民族乡计划志愿选拔时，不享受加分政策，只能使用其原始的中考成绩。

四、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五、公费定向师范生应在上岗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相应教师执证上岗条件，否则，按违约情形处理。

六、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任教服务，其中专科毕业生服务时间不少于5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签订协议的县市区按照相关规定落实。

七、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得脱产攻读普通硕士学位，但可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八、普通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依据普通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在所定向的县市区的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民族乡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依据民族乡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在所定向的民族乡内的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九、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十、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违约记录，并将违约情况记入人事档案，负责管理退还的公费教育费用和违约金。12月底前，各市州教育（体）局应汇总本辖区内当年已办理违约处理手续的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的有关情况，填写《2024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附件14），并报送省教育厅（含电子文档）。

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学校招生工作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邮编	备注
1	杨东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招生就业指导处	0736-7272844	0736-7797616	160406962@qq.com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高泗路600号	415000	
2	龙秀平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招生就业指导处	0735-2295666	0735-2295666	6529291@qq.com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南岭大道180号	423000	
3	谢源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招生就业指导处	0739-5205117 0739-5205077	0739-5325191	1187616470@qq.com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 学院路湘中幼专	422000	
4	陈少雄	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招生就业指导处	0737-6183777	0737-6183777	yysszsjy@yyshizhuan.com	益阳市益阳大道 西238号	413000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 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湘交综规规〔2024〕3号

HNPR—2024—15003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将《湖南省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22日

湖南省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省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港口岸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第34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港口岸线，含维持港口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相关水域和陆域。港口岸线分为港口深水岸线和非深水岸线，具体岸线划分标准及范围执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

第三条 港口岸线的开发利用要坚持深水深用、节约高效、合理利用、有序开发的原则，应符合全省港口布局规划、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港口规划使用港口岸线。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主管全省港口岸线工作。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岸线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在港区内建设码头、船坞、船台、锚地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应当在报送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前，向港口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

(一) 申请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由港口

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意见后报省交通运输厅初审。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召开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审查会时一并对岸线进行审查，出具意见后上报交通运输部审批。

(二) 申请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由港口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意见后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批。其中：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召开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审查会时一并对岸线进行审查；由市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省交通运输厅会同市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对岸线进行审查。

第六条 规范老码头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一) 对符合港口规划且满足安全、环保和港口经营管理等要求，但未取得相应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老码头，分三种情形：

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实施之前已经建成投产的码头，无需补办岸线使用审批手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应要求企业提供岸线批准文件。

2004年至2012年国家部委《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实施之前建成投产的码头，须按程序补办相关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2012年国家部委《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实施之后建成投产的码头，在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业主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后，须按程序补办相关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二) 对未取得相应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且不符合港口规划或不满足安全、环保和港口经营管理等要求的老码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项目业主完成设施设备拆除、恢复自然岸线、复绿等清退岸线工作。

第七条 港口岸线使用应保障公用码头岸线需求，加强岸线资源统筹配置。

(一) 优先保障集约化公用码头岸线需求，严控工矿企业专用码头岸线规模。重点保障集装箱、大宗散货等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公用港区以及老旧码头升级改造项目岸线需求。鼓励运输需求大的工矿企业与港口物流企业合资合作，建设面向社会服务的专业化公用码头设施。工矿企业应优先考虑利用公用码头保障能源原材料和产品运输。从严控制因生产工艺等特殊需要之外的新建工矿企业自用码头岸线，鼓励企业自用码头向社会开放。

(二) 优化全省港口岸线资源配置，改善港口供给结构，鼓励通过股权、业务合作、并购重组、委托经营等方式开展存量整合，集约利用港口岸线资源，多措并举推动全省港口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

(三) 建立低效利用岸线退出机制。以单位岸线吞吐量、开发强度、社会效益等为重点，完善岸线利用监管指标，建立规模小、分布散、深水浅用、多占少用、优线劣用港口岸线的退出机制。

第八条 使用港口深水岸线和非深水岸线的申请材料应包括：

(一)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内容包括岸线长度、使用用途、泊位吨级、通过能力等；

(二) 申请人情况及相关材料；

(三)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四) 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

意见；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港口岸线，申请材料中应包括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的内容。

第十条 港口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场受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程序上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一条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权限下放地区，审批机构应当在出具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岸线行政许可情况抄报至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第十二条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审查、专家评审主要内容包括：

(一)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港口规划；

(二) 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三)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提出的岸线使用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

(四) 岸线使用方案的合理性分析；

(五) 岸线使用方案是否满足航道、通航安全的相关要求；

(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申请材料由港口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至省交通运输厅后，省交通运输厅应自收到材料和审查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准予批准的，应当出具非深水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不予批准

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岸线使用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第十四条 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应自取得岸线批准文件之日起三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批准文件失效。

批准文件失效后，如继续建设该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应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港口岸线使用有效期不超过五十年。超过期限继续使用的，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在期限届满三个月前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批准使用港口岸线后，如因企业更名或者控股权转移导致岸线实际使用人发生改变，或者改变批准的岸线用途，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依法办理港口岸线批准文件的注销手续：

(一) 有效期届满未延期的；

(二) 项目法人依法终止，不再使用港口岸线的；

(三) 因港口规划调整，建设项目所使用的岸线不再作为港口岸线的。

第十八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擅自使用港口岸线的或超出许可规模和范围建设码头设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 评价与管理规定》的通知

湘市监食〔2024〕23号

HNPR—2024—26004

各市州食安办、教育（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湖南省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评价与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

湖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7日

湖南省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评价与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面推行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是促进和提升学校食品安全整体水平的有效手段。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安办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食安办发〔2023〕17号）文件精神，规范湖南省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组织管理，建立学校食品安全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湖南省学校食品安全标准化

建设工作，必须坚持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争创、社会参与、典型带动、整体提升的原则，通过不断创新和示范引领，实现学校食品安全条件得到改善，自身管理水平得到提高，监管措施得到强化，“两个责任”得到落实，社会共治得到推动，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和满意度全面提升的工作目标。

第三条 湖南省学校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由湖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牵头，省食安办、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范围内的中小学校（含幼儿园）和高校学生食堂。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五条 省食安办、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组织专家分别制定《湖南省中小学（含幼儿园）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附件1）和《湖南省高校食堂食品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附件2），并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在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适时修订完善。

第六条 参加湖南省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创建的学校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且均为学校在编人员，由学校发文任命；食堂委托第三方（有相应资质和管理经验的餐饮公司，下同）经营管理的学校，学校的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应按要求履职，加强对第三方的检查。

第七条 参加湖南省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创建的学生食堂以自营为主。采取承包或托管经营的学校必须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按有关规定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严禁转包或分包，要加强对承包方或托管方的监督管理，严格把好食品原料的采购验收和加工制作关。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则上不设置特色档口，高校食堂特色档口食品原料采购应统一管理。

第八条 制定《湖南省中小学（含幼儿园）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和《湖南省高校食堂食品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应以《学校食堂建设和食品安全管理规范》为基础，坚持问题导向和创新驱动，突出风险管理、社会认可和学校师生满意度，评价指标内容包括：

资格审查。主要包括是否落实校长（园长）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持有有效许可证照、近三年无食品、饮水安全事件和违法行为处理记录、实施互

联网+明厨亮灶、校园环境整洁、无蚊蝇滋生地、提供充足且符合国家标准的生活饮用水等方面要求。

人员管理。主要包括直接接触入口食品人员、制水人员、水池清洗等人员的健康管理，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等方面要求。

宣传培训。主要包括食品安全信息公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人员培训等方面要求。

学生食堂。主要包括学校食堂经营场所选址、布局、面积和食品安全保障的设施设备以及地面、排水、墙壁、门窗、天花板、采光照明、通风排烟等提出食品安全保障硬件要求，食品安全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包括食品安全自查、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日常管理、档案管理、原材料的采购验收、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餐厨废弃物的处置等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有害生物控制。主要包括校园内有害生物孳生地治理及防鼠防蝇实施建设情况，如各种生活垃圾的治理、校园内及学校食堂蝇类、蟑螂、鼠类的密度及学校食堂防蝇和防鼠设施的建设。

校内食品店（超市）。主要包括食品销售的设施设备、食品安全制度建立和自身管理等方面要求。

学校饮用水。主要包括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员，制定饮用水污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档案。采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含管道直饮水）、二次供水的学校应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供水。管水人员应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卫生知识培训。学校采购饮水机、管材管件、饮用水消毒剂、净水剂、水处理材料、防护涂料、水处理设备等涉水产品时，应向供货商索取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或产品卫生检验合格报告等卫生安全证明材

料。

社会共治。主要包括相关部门、学生和学生家长等共同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内容。

制定指标时，可根据风险高低和重要程度，确定否决项、关键项、鼓励项和一般项。

第九条 各市州食安办、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湖南省中小学（含幼儿园）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附件1）和《湖南省高校食堂食品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附件2）的有关要求，按照各自职能，指导辖区内中小学（含幼儿园）和高校食堂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

第三章 评价方式

第十条 湖南省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包括申报、市州级层面初评推荐、省级层面审核评价、公示公告四个阶段。

第十一条 市州层面初评工作由各市州食安办、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相关专家，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通过初评后，由各市州食安办、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推荐参加省级审核评价。

第十二条 省级层面审核评价由省食安办、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专家，按照评价细则和问卷调查综合进行。

第十三条 对通过省级审核评价的学校，由省食安办、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按程序进行公示公告。

第十四条 在审核评价时，相关部门和人员应严格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严肃纪律，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和程序，确保评价结果科学、客观、公正。对不认真负责、导致评价结果失真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

追究责任。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提出申请。全省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在自查自评达标的基础上，自愿向当地食安办、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提出申报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湖南省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申报表或湖南省中小学（含幼儿园）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申报表（附件3）；

（二）学校食品安全自查自评情况；

（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四）市州食安办、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市州层面初评推荐。市州食安办、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接到申报资料后，根据《湖南省中小学（含幼儿园）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附件1）和《湖南省高校食堂食品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附件2），按照以下程序于每年的6月30日前完成初评推荐工作：

（一）资料审核。各市州食安办、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申报学校的申报资料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合格的，安排现场审核评价。审核不合格的，终止评价工作。

（二）现场初评。市州食安办、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相关专家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询问学生等方式，对资料审核合格的申报学校开展现场审核评价。

（三）推荐上报。市州食安办、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现场评价结果，向省食安办、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湖南省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学校推荐名单，并提交以下推荐资料（一式3份）：

1. 湖南省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申报表或湖南省中小学（含幼儿园）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申报表（附件3）；

2. 被推荐学校食品安全总体情况评价；

3. 学校自查情况和食品安全长效机制建立的总结分析报告；

4. 市州初评结果；

5. 其他需要推荐的资料。

第十七条 省级层面评价公示。省食安办、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省级推荐名单后，按照以下程序，组织相关专家于每年的11月30日前完成审核评价工作。

（一）申报受理。由省食安办、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相关的专业部门受理省级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申报资料并进行初审，对资料齐全，初审合格的申报学校，报省食安办、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现场审核评价。

（二）现场审核评价。省食安办、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综合审核合格的学校组织联合专家组，严格按照《湖南省中小学（含幼儿园）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和《湖南省高校食堂食品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开展现场评价。

（三）提出公示名单。省食安办、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现场审核评价，对达到湖南省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要求的学校，由省食安办、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社会公示，听取社会意见。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公告。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湖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将学校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对市州政府

的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地方政府要制定专门政策、设置专项经费支持学校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各市州食安办、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将学校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本系统的年度工作考核体系。

第十九条 达到湖南省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要求的学校要不断完善，保持标准性和先进性，并在全省范围发挥标准示范引领的作用。

第二十条 对达到湖南省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要求的学校实行动态管理，省食安办、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组织对达到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的学校进行跟踪评价。每年由学校进行自查，市州复查，省级抽查。对跟踪评价发现问题的学校，将限期整改，约谈学校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为建立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的长效机制，学校改变经营管理模式和经营场所的，由学校申请，省食安办、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组织进行复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申报学校如果未能通过省级审核评价的，可于下一年度再次申报审核评价。连续两年未通过的，暂停申报一年。

第二十三条 各市州食安办、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参照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评价标准，开展本地区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评价。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湖南省食安办、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附件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陈世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陈世平同志任长沙理工大学副校长，免去其长沙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刘崇斌同志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伟保同志的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兼）职务；

免去罗社辉同志的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光辉同志的湖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雷小勇同志的南华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易绵阳同志的湖南工商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陈敏同志的衡阳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朱强同志的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曹兴同志的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6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牟作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牟作明同志任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兼）；

免去黄建新同志的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兼）职务；

郑西同志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兼）；

免去肖伟同志的省审计厅总审计师职务；

免去冯锦同志的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广播电视台）副总经理（副台长）职务；

免去谢慧同志的湖南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马晓健同志的湖南医药学院副院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0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周新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周新庄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厅级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免去邱爱华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吴小月同志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廖国核同志任省民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李传荣同志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免去邓建华同志的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马超同志任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尹黎明同志任省水利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雷光明同志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戴云同志任省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荣鑫同志任省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葛国华同志的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蔡怀军同志任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蒋丽忠同志任湖南科技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吴志军同志任湖南工程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阳勇同志任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蒋红波同志任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智权同志任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方志炜同志的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3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杨通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杨通远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

任，免去其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贺建壬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免去祝益民同志的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谢晓清同志的省国防动员办公室（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邓建平同志的省地方志编纂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肖志伟同志的湘潭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王忠伟同志的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徐小立同志的湖南理工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赵敏丽同志的邵阳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何建雄同志的湖南工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姚利群同志的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4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伍奉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1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伍奉荣同志任省审计厅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贺智昕同志任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曾立新同志任省国防动员办公室（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刘翔同志的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帅军同志任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秦好同志任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广播电视台）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邓国军、刘中望同志任湘潭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蒋璟萍同志的长沙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4日

（上接第12页）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规定使用的《违规行为处理告知书》《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等文本的格式，由湖南省教育厅统一制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印制。

第三十一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有效期2年。

- 附件：1. 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规告知书（略）
2. 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携带违规物品暂扣收据（略）
3. 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规考生情况汇总表（略）
4. 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略）